

# 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岳发改发〔2021〕10号

---

## 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岳麓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1年）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1年第11号）、长沙市发展改革委《长沙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2021年第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岳麓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予以公告。本公告发布的《岳麓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凡与本公告不符的相关规定，一律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岳麓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

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岳麓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教育服务收费	一、公办幼儿园、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伙食费	伙食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园收费备案表。	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 长发改价费（2020）265号、 长教通（2020）102号	各市、县、 区价格部门	教育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1、伙食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学校收费备案表。	湘发改价费（2017）668号、 771号、 湘发改价费（2016）667号、 湘价教（2013）80号	各市、县、 区价格部门	教育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	2、课后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	湘教发（2021）52号、 长教通（2021）113号	市发展改革委	教育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1、干道临时停车泊位	核心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15分钟2元，首小时后每15分钟3元；一级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15分钟1元，首小时后每15分钟1.5元；二级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15分钟0.5元，首小时后每15分钟1元；三级区域白天每15分钟0.5元。夜间（20:00-7: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经审批的夜经济路段5月-9月免费时间为1:30-7:00，其他月份免费时间为00:00-7:00）。30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长发改价费〔2021〕69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2、支路临时停车泊位	核心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15分钟1元，首小时后每15分钟1.5元，24小时限价40元；一级区域白天每15分钟1元，24小时限价30元；二级区域每15分钟0.5元，24小时限价20元；三级区域白天每15分钟0.5元，24小时限价10元。夜间（20:00-7: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经审批的夜经济路段5月-9月免费时间为1:30-7:00，其他月份免费时间为00:00-7:00）。30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长发改价费〔2021〕69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3、开放式社区、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及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廉租房、公租房的场内设停车场	核心区域每次 10 元，一级区域每次 8 元，二级区域每次 5 元，三级区域每次 2 元，摩托车（电动车）每次 2 元，每次以 12 小时为限。同一停车场多次进出的车辆，24 小时内最多按 2 次收取停车费。30 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费（2021）69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4、车站、码头配套停车场	每半小时 2.5 元，24 小时限价 50 元，或按次收费（以 12 小时为限）每次 10 元。同一停车场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多次进出计费方式停车场的车辆，24 小时内最多按 2 次收取停车费。30 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费（2021）69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5、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点配套停车场	核心区域每次15元，一级区域每次10元，二级区域每次8元，三级区域每次5元，摩托车（电动车）每次2元，每次以12小时为限。同一停车场多次进出的车辆，24小时内最多按2次收取停车费。30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长发改价费〔2021〕69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6、城区其他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共停车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投资、城市建设投资和市政公用工程、停车场、利属公用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核心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半小时2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3元；一级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半小时2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2.5元，24小时限价30元；二级区域白天每半小时1元，24小时限价20元；三级区域白天每半小时0.5元，24小时限价10元。夜间（20:00-7:00）均为每小时1元。或按次收费（以12小时为限）：核心区域每次15元，一级区域和二级区域每次10元，三级区域每次5元，摩托车（电动车）每次2元（24小时限价4元）。具体收费标准及免费时长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长发改价费〔2021〕69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	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5-4元。	湘发改价调（2017）4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长发改价调（2019）8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说明：1.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 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

